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9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会平先生、李俊先生、杨秀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晓漫先生、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刘会平先生、李俊先生、杨秀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晓漫先生、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红女士、尹代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刘会平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海中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上海星达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7 月,创立并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桑田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琥珀星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聪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怀宁独秀教育基金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会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19.33 万股,通过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19.3126 万股;通过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3.0924 万股;通过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2.7614 万股。刘会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丁任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刘会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李俊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生产中心厂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先生通过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万股。李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杨秀珍女士,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上海信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本总监,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上海奉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装饰造价主任,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通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本合约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秀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姚禄仕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7 年 10 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担任会计学教授,目前兼任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禄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陈晓漫先生,195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2015 年 8 月至今在复旦大学担任数学学院教授,目前兼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附件 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红女士,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中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红女士通过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127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尹代有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 年 7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上海生产中心成品部成品科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代有先生通过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741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5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姚禄仕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7 年 10 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担任会计学教授,目前兼任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禄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行政楼 4 楼会议室

3、征集投票权会议议案

序号	议 案 名 称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4)。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征集人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期间(每日 9:00—11:00,13:00—16: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 4 楼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57797068

邮政编码:20161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姚禄仕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尹代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45,000.0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9,721.28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原募投项目"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721.2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3.07%)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募投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预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主体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 年逐步投产并产生收益。
-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6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59.2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04.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89 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9,359.00	18,000.00
2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16,699.08	16,699.08
3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19,280.97	500.00
4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898.35	5,868.57
5	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6,000.00
6	信息化建设项目	6,201.30	4,387.06
7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0.08	7,950.08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96,388.78	74,404.79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市场形势及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拟投入"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 22,567.65 万元与原拟投入"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5,212.35 万元和上述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投资至"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总投资额为 30,281.2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7,78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实施。2021 年 3 月,公司已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的增资并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3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前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9,359.00	18,000.00	19,359.00	18,000.00
2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16,699.08	16,699.08	0.00	0.00
3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19,280.97	500.00	500.00	500.00
4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898.35	5,868.57	0.00	0.00
5	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	信息化建设项目	6,201.30	4,387.06	600.00	600.00
7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0.08	7,950.08	6,550.00	6,524.79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30,281.20	27,780.00
合 计		96,388.78	74,404.79	78,290.20	74,404.7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000.00	15,479.88
2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500.00	8.89
3	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2,930.79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524.65
5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6,524.79	363.83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7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27,780.00	14,957.63
合 计		74,404.79	49,265.67

(四)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将原拟投入上述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721.2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3.07%)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 45,000.0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9,721.28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变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9,359.00	18,000.00
2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3	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6,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600.00
5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6,550.00	6,524.79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7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30,281.20	27,780.00
合 计		78,290.20	74,404.79
本次变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9,359.00	18,000.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4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30,281.20	27,780.00
5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45,000.00	9,721.28
合 计		110,240.20	71,101.28

(五)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将"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列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项目备案批文:上海代码 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3,国家代码 2019-310117-14-03-002342)。"直营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9,280.97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场地租赁费 6,369.42 万元、场地装修费 6,817.50 万元及设备购置费 6,094.05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为 500.00 万元。"直营网络建设项目"计划 3 年内在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地区的重点城市开设 182 家直营店铺,增强公司在华北、华东、华南等地区的营销网络辐射作用。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使公司的年营业收入增加 77,660.38 万元,运营期第一年税后净利润达到 10,701.37 万元。

2021 年,由于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重新设计了市场开拓方案,拟大幅减少 3 年内直营门店开设数量,将"直营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至 500.00 万元,原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不变,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共同实施主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89 万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的 1.78%,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522.1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目前,公司在华东区域共有 16 家直营门店。

2、品牌推广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将"品牌推广项目"列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项目备案批文:上海代码 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4,国家代码 2019-310117-14-03-002356)。"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6,000.0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支付广告投放费用 5,700.00 万元及品牌推广费用 300.00 万元。"品牌推广项目"计划在传统营销方式的基础上丰富公司的品牌建设方式,通过媒体宣传推广、企业宣传视频、形象广告等多元化营销手段,全方位提升公司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同时随着公司品牌推广的逐步深入和发展扩大,品牌效益会逐渐加强,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品牌推广项目"共同实施主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品牌推广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30.79 万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的 48.85%,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3,328.9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